國立官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說明

一、依據: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期藉本校快速即時之校安通報作業,迅速掌握學生各類流感疫情及啟動相關停課機制,以提供教育部相關防疫措施及政策制訂參考。

三、通報作法: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之新型流感疫情等級,本校現階段有關新型流 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個**案每日通報**」方式實施,由軍訓室劉麗 君教官負責通報。
- (二)本校發生新型流感「確定病例」、「住院病例」、「確定病例死亡」、「停 班停課」等情事,即至教育部校安中網頁「表報作業」區-<u>「各級學校</u>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感染人數、停課班級數及人數) 及「校安即時通」(填報個案資料)進行雙軌式網路填報作業。

(三)通報項目及方式如下:

通報項目	通報要件	通報方式及內容	備考
一、新型流感確定病 例 二、停課班級數及人 數	確定病例需 經衛生醫療 單位採檢判 斷並確認	一、每日 12 時至教育部「各級學校新型 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感 染人數、停課班級數及人數。 二、依乙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 安即時通」 首報 作業。	每日依據 衛保組掌 握的資料 回報。
新型流感住院病例	需經衛生醫 療單位採檢 判斷並確認	一、每日 12 時至教育部「各級學校新型 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住 院病例人數。 二、依乙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 安即時通」 續報 作業。	
感染病例死亡	人員死亡	一、獲知確定病例死亡時,先以電話回 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每日12時至教育部「各級學校新型 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死 亡病例人數。 三、依甲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 安即時通」續報作業。	

一、康復人員數 二、復課班級數及人 數

- 2. 復課時間 需符合本 部公布之 停課建議

每日12時至教育部「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康復人數、復復課班級數及人數(校安即時通免填報)。

(四)新型流感之「確定病例」及「住院病例」屬校安即時通之「一般疾病」 類,於「次類別」項目進行校安即時通選填。

四、每日通報:

如疫情擴大蔓延或行政院衛生署提昇疫情等級,屆時本校不論有無疫情,每日均須依教育部指定時間,至校安中心「各級學校(館所)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進行疫情通報、資料更新及修正作業,實施日程及詳細作法配合教育部辦理。

五、疫情通報注意事項:

- (一)本校如發生新型流感確認病例時,由衛保組追蹤瞭解感染病例後續病情發展,並由軍訓室劉麗君教官於<u>每日中午12時前</u>至教育部「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各類數據滾動式修正,俾供教育部即時瞭解本校疫情及停課狀況。
- (二)疫情通報務求迅速、詳實,「確定病例」、「住院病例」之診斷、採檢結果均須由衛生或醫療單位判定,不得自行揣測判斷。
- (三)教育部疫情通報相關作業由軍訓室劉麗君教官負責,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並妥慎保護染病個案個人資料,勿隨意洩露無關人員知悉。
- (四)相關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學生停課規定」、「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區隔人員」、「體溫量測原則」等, 擬由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等處室,擬定相關作業規定,以 利防疫工作遂行。
- (五)如遇網路中斷,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將每日最新疫情先行傳送教育部 校安中心遂行通報作業。
- (六)各項防疫專業資訊隨時至教育部「H1N1 新型流感防疫專區」 http://140.122.72.62/h1n1/index.htm 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網頁查詢。

六、本校校安中心聯繫方式:

專線電話:9364006;9357400#431、414

傳真:9364006

國立宜蘭大學 HINI 新型流感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